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2860號

原告 寶貴珠寶玉器銀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佩珊

訴訟代理人 陳國貴

被告 LEMON NESTOR SARMEINTO

上列當事人間因竊盜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08年度附民字第21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返還如附表所示之戒指乙枚予原告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以新臺幣叁拾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訴訟標的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公司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福華飯店地下1樓開設珠寶店（下稱系爭店面），詎被告竟於民國107年8月30日上午10時15分許，與訴外人 MARIN ANTHONY DE JESUS（下稱A男）、BRILLANTES MERLYN PAAMPAG（下稱B女）、ARGENTE NESTOR UTALLA（下稱C男）共同前往系爭店面，由被告佯以向原告公司店員陳國貴表示欲購買翡翠戒指並詢價，復由A男、B女、C男趁陳國貴為被告解說之際，竊取陳列在系爭店面櫥窗內如附表所示之戒指1枚（下稱系爭戒指）得手後，再由被告向陳國貴佯稱：先支付美金400元為訂金，其餘待領足款項後付清尾款取貨云云，渠等遂一同離去現場，被告嗣後並分得菲律賓幣披索2萬元作為報酬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返還系爭戒指予原告。（二）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沒有拿到錢，是伊朋友拿走系爭戒指，系爭戒指不在伊身邊，伊沒有辦法還，也沒有能力還等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01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
02 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
03 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；數人共
04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
05 4條、第18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
06 107年8月30日上午10時15分許，與A男、B女、C男共同
07 前往系爭店面，由被告佯以向原告公司店員陳國貴表示欲購
08 買翡翠戒指並詢價，復由A男、B女、C男趁陳國貴為被告
09 解說之際，竊取陳列在系爭店面櫥窗內之系爭戒指，致原告
10 受有系爭戒指遭竊之財產上損害等情，業經本院以107年度
11 易字第1233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（見本院卷第9-17頁），自
12 堪信為真實。至被告抗辯其無資力乙節，核係被告履行債務
13 能力問題，與原告請求無影響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
14 第2項及第185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戒指，即屬有據
15 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
17 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1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19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20 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
21 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2 六、本件原告所請求之給付，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合議庭
23 裁定移送本庭，依法免納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 瑜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28 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29 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31 書 記 官 楊 婷 雅

附表：

戒指（主石為鋯石，主石周圍鑲有碎鑽、小紅寶石等，戒台為18K金材質，實體照片見本院卷第48頁）

詳細樣式

戒台18k金 750白K金 6.41克

4.26克拉白好的T鑽

1.87克拉白好的圓鑽40個

0.68克拉紅寶石4個